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519 号

罪犯阿米合衣，女，1995 年 6 月 7 日出生，彝族，小学文化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昭觉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七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昭觉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以(2016)川 3431 刑初 180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。被告人阿米合衣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6 日起至 2031 年 9 月 23 日止。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作出(2019)川 34 刑更 1704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六个月；2021 年 4 月 27 日作出(2021)川 34 刑更 1253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八个月；2023 年 1 月 16 日作出(2023)川 34 刑更 227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八个月。刑期止于 2029 年 11 月 23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线圈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阿米合衣共计获得表扬 4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阿米合衣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米合衣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年12月30日